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7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3 日（四）12：2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蔡院長東杰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邱雅詩

壹、宣布開會：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興人字第 1070601266 號書函辦理，刪除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中「義務授課」及「不支薪」等文字。

二、經 107 年 12 月 7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6 條，檢附本院現行「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略）。

三、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決議：通過，修正後如附件 1。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追認 107 年 12 月 3 日與越南 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 CELM 中心相關資料（略）。

二、檢附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略）。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第 22 頁），修正本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第 25 頁）。

二、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決議：通過，修正後如附件 2。



伍、臨時動議：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擬於越南開設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與越南教育部於「國家教育管理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Education Management)所設立之「卓越領導管理中心」(Center for Excellence in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CELM)於 107 年 12 月 3 日簽訂之合作協議書，以及本所 108 年 1 月 2 日臨時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務所擬與 CELM 機構合作於越南開設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本班預計於 108 學年度秋季班開始招生。
- 三、檢陳開班計畫書一式(略)。

決議：通過。

陸、綜合座談：

- 一、國際處鼓勵系所教師可以帶同學至海外機構實習，踴躍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等計畫，亦有獎勵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之獎學金等措施，可至本校國際處網站【赴外獎學金】、【來校獎學金】查閱或向國際處專人詢問。
- 二、本院 107-2 即將開設本院碩士班核心課程「法律與政策專題」，請各單位踴躍宣傳，鼓勵學生修課，院辦另寄送及公告課程資料。

柒、散會:13:15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13條) 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9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3.5.6.12.13-1.17.18.23.24.26條)  
 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12.14條) 104年1月28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14條) 105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5.22條) 105年12月23日校長核定  
 106年6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13.18.23.24條) 106年6月21日校長核定  
 106年12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4條) 106年12月28日校長核定  
 107年3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5.12.15.17.18.20.22.23.24條) 107年3月8日校長核定  
 107年5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4條) 107年5月4日校長核定  
 107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條) 107年9月20日校長核定  
 107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12.18.23條) 107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  
 108年1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研究人員(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亦由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查之。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本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本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經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同意、學校競爭型員額經校級甄選會同意後，始得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評審(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議。新聘不佔員額之兼任教師，得免經甄選會同意。

新聘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甄選會審議，逕由系級教評會評審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一、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或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三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等，須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評審。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法規，參照本辦法以及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

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條 本院設甄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兩年，甄選會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任滿所餘任期。

院長兼為甄選會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應邀請擬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惟審議時應行離席。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有院教評會組織辦法規定應迴避情況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教師學術著作認定標準之規定。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備查。系級教評會應先審核各該聘任升等案符合最低標準後，始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院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且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內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送請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審議其特殊專長與優異表現，應明確訂定評審與認定標準，

送請院教評會備查，提送此類案件交院教評會評審時亦應詳細而具體敘明其事證，由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新聘教師人選經系所務會議或系級教評會評審書面資料及面試（特殊原因可採視訊方式面試）通過後，應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國外學歷並須完成查證認定程序）、部頒教師證書（未獲頒者免附）、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學位應聘為講師及助理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修業證明及評審結果等，送請院教評會評審，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申請。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科技部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績效、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項目評分。

#### 二、研究

研究送審專門著作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教師得以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

（一）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二) 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或教學研究論文。

(三) 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前項各款之評審標準如下：

#### 一、代表著作以學術著作送審：

(一) 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二)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三十。

#### 二、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送審：

擬升教授及副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五十、研究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 三、代表著作以技術報告送審：

擬升教授及副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二十、研究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五十。

各項目評分方式，另以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詳訂之。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講師改聘須提出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辦理外審(實質審查)，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績效、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博士論文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如原以博士學位聘為講師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參考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改聘為副教授。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以原著作重新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〇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系級、院教評會應辦理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或教學實務觀摩，並詳實記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

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各系、所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本院及本校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 系級及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系級或院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並應由系、所或院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各系、所單位所訂升等條件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經系級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101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7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9.11.12.13 條) 103 年 5 月 22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4 年 2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9.11 條) 105 年 6 月 29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6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6.9 條) 106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9 條) 106 年 12 月 28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接受評鑑。專案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除另有規定者外，亦比照本法予以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 第三條 本院設教師評鑑小組負責教師評鑑工作，置評鑑委員七人，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會議時並擔任主席。
  - 二、由院長聘請四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選任委員二名，由本院合格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及舊制助教，就合格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選舉產生，其中每系、所當選委員至多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 4 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通知各系、所及受評鑑教師。
  -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六、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 6 月 10 日前報請學校核備。
-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評鑑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本辦法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訂定法政學院教師評鑑之配分比例類型如後。

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須由下列四種配分比例類型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丁：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三十分。

戊：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舊制助教評鑑之配分比例：協助教學佔二十分、協助研究佔十分、行政服務佔七十分。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之評分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及專任研究人員每五年應接受評鑑壹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本院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七條 本院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及做適當之輔導，並送院追蹤。

第八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就表現特優之教師建請院長，或建請其所屬系、所依據其績優事項性質，分別推薦至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有關辦法中所列之受理單位，或向承辦單位申請獎勵或表揚。本院以及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第九條 經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應於6月10日前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

一、民國91年5月10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91年5月11日起至民國94年5月13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三、民國94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03年1月31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四、民國103年2月1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

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認定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已達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升等年限之三分之二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學院追蹤輔導。

第十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6月30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仍未達通過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
- 三、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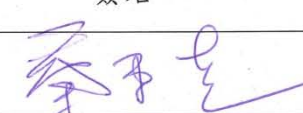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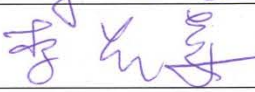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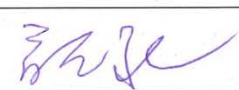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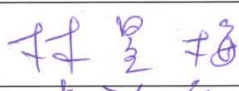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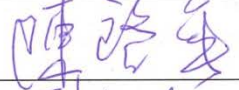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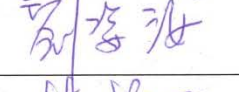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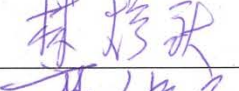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12：2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成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法政學院	蔡東杰	教授/院長	
法政學院	李長晏	教授/副院長	
法政學院	翟挹	講師	請假
法政學院	顧毓民	講師	上課
法律系	高玉泉	教授	
法律系	李惠宗	教授	請假
法律系	廖大穎	教授	
法律系	蔡蕙芳	教授	
法律系	劉昭辰	教授	上課
法律系	林昱梅	教授	
法律系	陳啟垂	副教授	
法律系	劉姿汝	副教授	
法律系	林炫秋	副教授	
法律系	廖緯民	副教授	

法律系	陳龍昇	副理教授	陳龍昇
法律系	蘇怡慈	助理教授	蘇怡慈
法律系	蘇義淵	助理教授	交換學者
法律系	陳俊偉	助理教授	陳俊偉
國政所	蔡明彥	教授	借調
國政所	陳牧民	教授	陳牧民
國政所	楊三億	教授	楊三億
國政所	廖舜右	副教授/所長	廖舜右
國政所	譚偉恩	副教授	開會
國政所	崔進揆	助理教授	請假
國務所	袁鶴齡	教授	開會
國務所	李昌麟	教授	李昌麟
國務所	沈玄池	教授	開會
國務所	邱明斌	副教授	
國務所	潘競恒	副教授/所長	潘競恒
教研所	黃淑苓	教授	黃淑苓
教研所	梁福鎮	教授	梁福鎮
教研所	許健將	副教授	開會
教研所	洪慧涓	副教授	

教研所	蔡文榮	副教授	蔡文榮
教研所	吳勁甫	副教授/所長	吳勁甫
教研所	白慧娟	助理教授	請假
教研所	劉子彰	助理教授	劉子彰

學生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法律系 (大學部)	王子衡	學生	王子衡
法律系 (碩士班)	黃怡儒	學生	黃怡儒
國政所	陳國珍	學生	出國
國務所	張庭璋	學生	張庭璋
教研所	劉福蓀	學生	劉福蓀

職員代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國務所	吳孟秋	行政組員	吳孟秋

列席：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名
法政學院	邱雅詩	秘書	邱雅詩
法政學院	詹慧玲	行政辦事員	請假
法律系	徐碧霜	行政辦事員	徐碧霜
法律系	葉靜芳	行政辦事員	葉靜芳
法律系	黃靖婷	行政辦事員	黃靖婷
國政所	古淑美	助教	古淑美
國政所	彭韻如	行政組員	彭韻如
國務所	陳彥廷	行政辦事員	陳彥廷
教研所	黃綾君	助教	黃綾君
教研所	魏伶仔	行政組員	魏伶仔